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芯海科技

股票代码：688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B区310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层1001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芯海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芯海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力合	指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

法定代表人：冯杰

注册资本：17,385.808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6837X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等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12-03-05至2022-03-04

股东名称：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诺爱和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祥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永长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0层10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力合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冯杰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深圳市	否
	乔珊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严叔刚	男	董事	中国	东莞市	否

	钟懋金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许东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郭仙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赵威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贺臻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市	否
	李向龙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深圳力合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芯海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芯海科技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9.28	人民币普通股	512,300	0.5123
合计	-	-	-	512,300	0.51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5,512,275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的 5.5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 5,512,275 股减少至 4,999,975 股，持股比例由 5.51% 减少至 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减持芯海科技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芯海科技	股票代码	6885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大楼 B 区 310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12,275 股</u> 持股比例： <u>5.5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12,300 股</u> 变动比例： <u>0.5123%</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